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2、5) 千令吉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令吉	(附註5)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84,235	160,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84,235	160,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4,235,000令吉（並無調整）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以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分別為所述[編纂]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相關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列賬的約8,734,000令吉的[編纂]相關開支）），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節所述之調整後釐定，且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或其他文件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該等數額乃按1.00令吉兌1.90港元之匯率由令吉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令吉。概不表示任何令吉／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令吉或完全不可兌換。

[編纂]

[編纂]

[編纂]